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3日

1

发包人：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人：河南华北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为河南省汝州市，

发包人经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担汝州市安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  
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汝州市安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规 模：以上级主管部分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阶 段：本次招标内容包含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投 资：以上级主管部分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

勘察设计主要内容：该项目主要对汝州市安沟水库灌区管理范围进行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高灌溉供水能力，改善灌溉面积 1.6 万亩，恢复灌溉面积 0.9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干支渠改造衬砌、重建农桥、修复渡槽、重建及维修渠首闸、节制闸、分水闸、新建信息化

监管系统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项目相关规划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如有）；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备注：以上文件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合同正式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评审通过的初步设计正式成果文件四份及电子文件一套（含勘察成果）；

2、（合同正式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评审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正式成果文件四份纸质版及电子文件一套（含勘察成果）；

**第七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305000 元），该合同为总价合同，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2.1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30%（大写）：

叁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391500 元）；

8.2.2 施工图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65%（大写）：

捌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人民币（小写：¥848250 元）；

8.2.3 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结清全部勘察设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



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内容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勘察设计费(如有)；承包人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逾期支付，承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且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对于提前交付设计的文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加以修正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

勘察设计费。

9.2.3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如果在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有义务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给对方引起的不利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期间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利通过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的方式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当另行签订协议并约定服务事项及支付费用等内容。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经双方盖章并由各方签字后即生效，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发包人名称：（盖章）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人名称：（盖章）河南华北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36号  
邮政编码：450045  
电 话：0371-69127481  
传 真：0371-69127481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市二十一世纪支行  
银行帐号：1702122009200042486

